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北京金辰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337,50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50,000股
持股比例	3.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350,000股

注：上述 IPO 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义升	50,015,692	36.11%	李义升与杨延为夫妻关系
	杨延	3,037,300	2.19%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0	3.86%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合计	58,402,992	42.1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37,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37,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北京金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持有本单位股权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单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单位不得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金辰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北京金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